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226弄融信綠地國際三期A5號樓5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ngxin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226弄融信綠地國際三期A5號樓5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可能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歐氏家族信託」	指	由歐國飛先生(作為授出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及歐宗洪先生(作為保護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家族信託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麗娟女士

曾飛燕女士

吳建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阮偉鋒先生

馮東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83,431,41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涉及最多336,686,283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83,431,41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68,343,1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阮偉鋒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輪值

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阮偉鋒先生為董事。

在推薦阮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技能組合，並考慮了阮先生的專業背景、經驗以及其提供獨立判斷及客觀質疑的能力。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阮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阮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業務洞察力，並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阮先生為一名執業中國律師，為金融機構及企業提供諮詢服務，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以及金融、保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等領域的非訴訟工作，亦處理複雜的訴訟及仲裁。董事會認為，該等經驗將加強董事會對法律及法規合規、風險識別及管治事宜的監督。阮先生憑藉其基於中國法律實務及企業諮詢經驗所帶來的獨特專業視角，補充了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鑒於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及認為阮先生為獨立人士。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的初步估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審計委聘所需資源水平。

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作出。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所依據的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或審核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則最終審核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如有)，最終審核費用預計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核費用存在重大差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ngxin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若召開實體會議)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余麗娟女士，44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余女士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且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次加入本集團，此後彼曾擔任本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本集團營銷總監、本公司華東區域副總經理、本公司杭州區域總經理、本集團副總裁兼第一、三事業部總裁。余女士現任本集團總裁。余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余女士亦被授予「二零一八年度浙江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稱號。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00,000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余女士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431,000元(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於169,4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曾飛燕女士，50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曾飛燕女士於多間實體積累10年以上財務相關經驗。曾飛燕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曾先後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754)經營及財務管理中心的經理及監事會副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與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浩藍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服務的環境保護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曾飛燕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起為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獲德州市民營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稱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成為獲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曾飛燕女士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湖南省長沙市的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曾飛燕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開始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曾女士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031,000元(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偉鋒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為中國執業專職律師，至今執業二十年。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原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系，並於完成全日制法學本科課程後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擔任福建名仕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主要負責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處理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擔任福建輝揚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彼亦先後擔任多家銀行、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代理民商事案件近百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北京市地平線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非訴訟部門業務拓展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創立福建攻略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主任。福建攻略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就企業法律事務、金融、保險、投資、併購等非訴法律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全球財富規劃(民事信託)業務，並代理其他複雜訴訟及仲裁案件。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阮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71,000元(包括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3,431,41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8,343,141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該等購回結清後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註銷而購回之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以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

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歐宗洪先生(即信託受益人)及歐國飛先生(即信託財產授予人)各自於同一組1,097,137,41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5.17%)中擁有權益。

歐氏家族信託是由歐國飛先生(作為授出人)與歐宗洪先生(作為保護人)成立。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Honesty Global**」)是歐氏家族信託的控股公司以及由作為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1,097,137,41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洪先生、歐國飛先生、Honesty Global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或被認為於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該等股權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洪先生及歐國飛先生被認為於本公司的股權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2.4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以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指定最低門檻，則董事不建議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 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85	0.182
五月	0.275	0.196
六月	0.247	0.193
七月	0.249	0.199
八月	0.220	0.194
九月	0.230	0.190
十月	0.206	0.155
十一月	0.175	0.135
十二月	0.162	0.12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8	0.123
二月	0.149	0.124
三月	0.135	0.1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7	0.097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226弄融信綠地國際三期A5號樓5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曾飛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阮偉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擬轉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文第2(A)至(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阮偉鋒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